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段晓婷女士、彭新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晓婷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部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部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部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部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段晓婷女士、彭新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股东段晓婷女士、彭新波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段晓婷女士、彭新波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段晓婷	集中竞价	2020/8/17-2020/9/1	451,820	119.66	0.43%

彭新波	集中竞价	2020/8/17-2020/9/23	482,400	119.17	0.46%
-----	------	---------------------	---------	--------	-------

彭新波先生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累计减持了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段晓婷	合计持有股份	10,580,083	10.00%	10,128,263	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5,021	2.50%	2,193,201	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5,062	7.50%	7,935,062	7.50%
彭新波	合计持有股份	5,681,002	5.37%	5,198,602	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0,251	1.34%	937,851	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0,751	4.03%	4,260,751	4.03%

注：

(1)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6,125,150股增加至105,800,240股。因此，段晓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调整为10,580,083股，彭新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调整为5,681,002股。

(2) 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段晓婷女士、彭新波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段晓婷女士、彭新波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